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167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福县2024年 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永福县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永农业报〔2024〕57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，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。

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，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此复

- 附件：1.永福县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2.永福县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

3.永福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